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行动方案”），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主业，全方位增强主业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家电彩涂板核心主业，巩固制造业主业地位，同时推动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经营质效。

1、产能优化与精益生产

积极推进产线提速升级改造，匹配头部客户定制化订单。优化排产计划，减少换线损耗，提升VCM/PCM产品毛利率；建立产能监控看板，推行精益管理，降低不良率、能耗与物流成本；建立成本核算与考核体系。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筑牢发展根基。

2、降本增效与资金管理

集中采购、长协锁价核心原材，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供应链账期，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压缩管理、销售费用，提升费用使用效率；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坏账率控制在1%以内。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在持续提升运营效率的同时严守产品质量底线，

主动适应行业新形势与市场新环境，精准把握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坚持以设计领先、品质领先、成本领先为核心导向，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市场综合实力，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科技引领

坚持“科技强企”战略，以突破性创新为引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研发力量升级。

设立专项研发基金，聚焦环保涂层、抗菌覆膜、轻量化复合、低碳生产工艺等方向，组建核心研发团队，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优化研发体系，激发创新活力。重构研发流程，建立市场导向的快速响应机制，强化“产学研用”协同。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联合攻关关键技术，缩短研发周期，建立研发—中试—量产快速转化机制，优先将成熟技术应用于核心产线，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推进数智融合，赋能产业升级。加快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推动关键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探索人工智能在设备运维等场景的落地，提升运营效率。研发数字化生产、智能检测、自动化涂装等新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与自动化持续升级，降低人工依赖。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化治理架构改革。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已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治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开展专项培训，确保新治理模式下的监督职能高效、精准落地。对标国内一流上市公司，寻找治理最佳实践，争创更多治理相关的荣誉。

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公司将持续完善覆盖经营管理全环节的制度流程闭环，并动态优化与业务发展的适配性。完成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并建立和完善与之匹

配的制度体系，将合规要求与风险管控深度嵌入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业务流程，特别是通过强化合同评审等关键机制，系统防范业务风险。持续完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将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制度与合规要求刚性落地。扎实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回头看”及重点领域专项自查，督促问题闭环，全面提升企业合规经营与抗风险能力。

四、构建长效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

稳定可持续分红。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披露的《立霸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持续开展现金分红，保持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回报规划明确：2024年—202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为基础，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已稳定分红12次，其中近五年已实施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比例达87%。2025年度，公司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63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68.44%，让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深化市值管理。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将市值管理纳入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轨道。2026年，公司将动态优化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探索更灵活、多元的价值维护工具与策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沟通的精准性与前瞻性，主动引导市场预期，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动态平衡，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致力于加强信披文件的易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

坚守信披合规底线。公司自上市以来多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 A 级评价，2026 年将继续坚守信息披露“A 级”标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审核机制，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架构，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彰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2026 年，公司将继续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不少于 3 次，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行业展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频、高质量的互动沟通，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和公司透明度，吸引并巩固长期价值投资者。

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夯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传导与激励约束，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

提升履职能力。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法律法规、自律指引和监管动态等内容，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定期排查，防范风险。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现场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动态，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完善激励约束。2026 年，公司将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监事会改革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修订和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履职的支持力度，提升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已制定并及时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科学制定董事、高管绩效考评标准，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七、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定期对本次行动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